

综合意外保障



未雨绸缪 为意外引致的医疗费用及入息损失作好准备

意外不单损害您的身体，更带来经济负担。您可能因停止工作而令收入顿减，还须应付突如其来的开支。

Sun Life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综合意外保障**是一项自选额外附加保障，可附加于您的基本计划[^]内，让您以相宜保费获得周全的意外保障。当意外发生时，这项附加保障赔偿您的医疗支出，更为您提供现金津贴，减轻您的财政负担及家人的焦虑。意外虽然无法预料，但只要未雨绸缪，自可处之泰然。

[^] 此附加保障只适用于指定基本计划（“基本计划”）。详情请与您的理财顾问联络。

主要特点

无须顾虑医疗费用

这项附加保障赔偿一系列住院及门诊费用项目，而门诊的范围更包括中医及跌打。

支付日常生活开支

若您暂时失去工作能力，便可获每周赔偿的现金津贴，最长可达104周。

额外现金津贴助您加速痊愈

若不幸因意外受伤而须住院，您可获意外住院津贴的每周赔偿，最长达104周。您可利用这稳定的收入来源购买补品调理身体，或作为其他用途，以加快复原。

弥补永久收入损失

若不幸永久完全伤残，或丧失肢体、语言能力、视觉或听觉，便可获得一笔过的赔偿。

留给挚爱生活储备

如受保人（即基本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将可获得基本计划及此附加保障的一笔过身故保障，助他们应付其财务需要。

指定情况双倍赔偿

若发生意外时，您正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客用升降机、或在起火前身处发生火警的戏院、酒店或其他公共建筑物内，有关每周赔偿、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赔偿将以双倍支付。

无索偿记录可增加保障

如于每次续保前12个月内，此附加保障未支付过任何赔偿，有关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赔偿将会增加10%，最高可累积至原有保障额的50%。

主要产品资料

| 附加保障 | 综合意外保障 |
|-------|--------------------|
| 最低保障额 | 港元80,000／美元10,000 |
| 投保年龄 | 18 – 59岁 |
| 保障年期* | 至65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
| 保费缴付期 | 至65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

* 完全伤残的保障年期至60岁或基本计划期满，以较早者为准。

赔偿一览表

| 项目 | 赔偿金额为保障额之百分比 |
|---|---|
| 意外医疗支出保障* (每宗意外)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赔偿注册西医、牙医、注册护士或医院收取的治疗费用，但不包括牙科治疗，惟健全及自然的牙齿因意外受损而须接受治疗除外。 * 包括中医或跌打医师的治疗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口服药物，每宗意外以港元1,000／美元125为限，惟首次治疗必须由注册西医收症及证明。 | 最高5%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障 (每宗意外) | 每周1%，最高104周 |
| 每周赔偿保障 (每宗意外)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暂时性完全伤残：即完全及持续不能处理其职务的任何工作 暂时性局部伤残：即完全及持续不能处理其职务的全部职务 | 每周0.5%，最高104周 每周0.125%，最高104周 |
| 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 | |
| (1) 意外身故 | 100% |
| (2) 完全伤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身瘫痪／完全及无法医治之精神病／受保人因损伤引致永久卧床／因任何其他损伤导致永久完全伤残 | 100% |
| (3) 断肢，包括无法复原及永久性丧失：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目或双目视力 双目之晶状体或单目或双目视力(除光线外，不能看见其他所有事物) 语言能力 听觉：双耳／一耳 两肢或双手或所有手指及两拇指 肩至腕或之间的一臂 髌至踝或之间的一腿 一手之四指及拇指／四指 拇指：两节／一节 食指：三节／两节／一节 中指：三节／两节／一节 无名指：三节／两节／一节 尾指：三节／两节／一节 手掌骨：第一节或第二节，每节／第三、四或第五节，每节 脚趾：全部脚趾 大脚趾的两节／大脚趾的一节 大脚趾以外的其他脚趾(如丧失超过一趾，每趾计) | 100% 50% 50% 75%／15% 100% 100% 100% 65%／40% 25%／10% 10%／8%／4% 6%／4%／2% 5%／4%／2% 4%／3%／2% 3%／2% 15% 5%／2% 1% |
| 双倍赔偿 (适用于每周赔偿及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 | 200% |

下列注释乃综合意外保障单张内容之补充，旨在为您提供更清楚的说明。

注释

1. 此附加保障赔偿包括于发生意外后365日内及保障生效期间引致的受伤、伤残、身故及医疗费用。
2. 完全伤残的定义为以下两项其中之一：
 - a. 受保人在伤残后不能从事任何有报酬的职业，及伤残在受保人年届16岁与60岁之间发生，并持续不少于六个月；或
 - b. 受保人在60岁前全身瘫痪、患上完全及无法治愈之精神病或永久卧床，并持续不少于连续六个月，及经医生证实不能复原。
3. 除双倍赔偿外，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之最高赔偿总额相等于100%保障额及续保红利（“无索偿惠益”）（如有）之总和。这项最高金额一经支付，此项附加保障便告终止。
4. 在发放此附加保障的任何赔偿后，无索偿惠益将会终止。此项附加保障将回复原来保障额，而无索偿惠益则须重新累积。
5. 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赔偿一经发放，每周赔偿便告终止。
6. 此附加保障并非保证续保。
7. 如受保人永久移居香港境外，或在香港境外定居连续六个月或以上，此附加保障便会终止。
8. 保费并非保证不变。但于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的保费率在最少12个月内不会调整。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及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障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之受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及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附加保障直接及间接相关的开支
2. 只要于保费到期日时已经缴付保费，我们会在保障周年日自动为此附加保障延续另一个保障年度。如于保费到期日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于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此附加保障并非保证续保，我们可在给予您30天书面通知之后，终止此附加保障。
4.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于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届65岁；
 - d. 相连之基本计划／人寿保障终止的当日；
 - e. 当受保人改为在香港境外永久定居，或在香港境外连续居住六个月或以上；或
 - f. 我们须支付累积赔偿总额相等于保障额的100%及续保红利（如有），作为意外损伤及完全伤残保障下一项或以上的赔偿当日
5.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6.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7.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1.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3. 受保人参与
 - a. 任何类别的赛马或赛车；
 - b. 任何形式的搏击；或
 - c. 水肺潜水
4. 受保人飞行或参与其他空中活动，但在持牌的公众航空服务或包机服务上作为付费乘客者除外；
5. 分娩、怀孕、小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于意外引致加速或产生；
6.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体、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7. 受保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8.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或
9.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气体。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 2103 8928 传真: 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8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